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3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0: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 22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78 人，代表股份 483,328,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5,198,3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5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5 人，代表股份 118,129,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5 人，代表股份 26,724,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790,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4 人，代表股份 16,933,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9%。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持续督导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 15 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体 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议案 1.00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股份数	482,605,420	26,001,319	通过
		比例	99.8504%	97.2950%	
	反对	股份数	607,200	607,200	
		比例	0.1256%	2.2721%	
	弃权	股份数	115,700	115,700	
		比例	0.0239%	0.4329%	
议案 2.00 审议《2024 年度监	同意	股份数	482,602,220	25,998,119	通过

事会工作报告》		比例	99.8498%	97.2830%	
	反对	股份数	611,000	611,000	
		比例	0.1264%	2.2863%	
	弃权	股份数	115,100	115,100	
		比例	0.0238%	0.4307%	
议案 3.00 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股份数	482,603,620	25,999,519	通过
		比例	99.8501%	97.2882%	
	反对	股份数	615,900	615,900	
		比例	0.1274%	2.3047%	
	弃权	股份数	108,800	108,800	
		比例	0.0225%	0.4071%	
议案 4.00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股份数	482,592,020	25,987,919	通过
		比例	99.8477%	97.2448%	
	反对	股份数	619,100	619,100	
		比例	0.1281%	2.3166%	
	弃权	股份数	117,200	117,200	
		比例	0.0242%	0.4386%	
议案 5.00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股份数	482,412,820	25,808,719	通过
		比例	99.8106%	96.5743%	
	反对	股份数	814,400	814,400	
		比例	0.1685%	3.0474%	
	弃权	股份数	101,100	101,100	
		比例	0.0209%	0.3783%	
议案 6.00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股份数	479,304,994	22,700,893	通过
		比例	99.1676%	84.9450%	
	反对	股份数	3,913,426	3,913,426	
		比例	0.8097%	14.6437%	
	弃权	股份数	109,900	109,900	
		比例	0.0227%	0.4112%	
议案 7.00 审议《关于 2025	同意	股份数	482,525,120	25,921,019	通过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比例	99.8338%	96.9945%	
	反对	股份数	639,300	639,300	
		比例	0.1323%	2.3922%	
	弃权	股份数	163,900	163,900	
		比例	0.0339%	0.6133%	
议案 8.00 审议《关于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2,538,000	25,933,899	通过
		比例	99.8365%	97.0427%	
	反对	股份数	624,100	624,100	
		比例	0.1291%	2.3353%	
	弃权	股份数	166,220	166,220	
		比例	0.0344%	0.6220%	
议案 9.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2,568,720	25,964,619	通过
		比例	99.8428%	97.1576%	
	反对	股份数	627,700	627,700	
		比例	0.1299%	2.3488%	
	弃权	股份数	131,900	131,900	
		比例	0.0273%	0.4936%	
议案 10.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25,965,919	25,947,919	通过
		比例	97.0971%	97.0951%	
	反对	股份数	642,200	642,200	
		比例	2.4014%	2.4031%	
	弃权	股份数	134,100	134,100	
		比例	0.5015%	0.5018%	
议案 11.00 审议《2025 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	股份数	482,544,520	25,940,419	通过
		比例	99.8378%	97.0671%	
	反对	股份数	658,200	658,200	
		比例	0.1362%	2.4629%	
	弃权	股份数	125,600	125,600	
		比例	0.0260%	0.4700%	
议案 12.00 审议《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意	股份数	482,139,220	25,535,119	通过
		比例	99.7540%	95.5505%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反对	股份数	1,070,800	1,070,800	
		比例	0.2215%	4.0069%	
	弃权	股份数	118,300	118,300	
		比例	0.0245%	0.4427%	
议案 13.00 审议《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2,115,720	25,511,619	通过
		比例	99.7491%	95.4625%	
	反对	股份数	1,094,700	1,094,700	
		比例	0.2265%	4.0963%	
	弃权	股份数	117,900	117,900	
		比例	0.0244%	0.4412%	
议案 14.00 审议《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2,117,220	25,513,119	通过
		比例	99.7494%	95.4682%	
	反对	股份数	1,090,600	1,090,600	
		比例	0.2256%	4.0809%	
	弃权	股份数	120,500	120,500	
		比例	0.0249%	0.4509%	
议案 1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2,150,820	25,546,719	通过
		比例	99.7564%	95.5939%	
	反对	股份数	1,054,300	1,054,300	
		比例	0.2181%	3.9451%	
	弃权	股份数	123,200	123,200	
		比例	0.0255%	0.4610%	

本次会议议案 1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会议议案 12、13、14、1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芯、杨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李佳芯、杨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